

內政部 書函

113.8.1 全字收文第 16997 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燕婷

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998@moi.gov.tw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30032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所屬會員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各戶政事務所認定標準不一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7月17日全地公（10）字第11310806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65條及第66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具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又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爰有關戶籍謄本之核發，應由戶政事務所就申請人檢附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審認核處，並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先予敘明。

內政部戶政司

三、考量申請人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或閱覽戶籍資料之樣態繁多，為避免掛一漏萬致影響其權益，本部僅為原則性規範，再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依所附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個案事實審認，如貴會對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之認定標準有疑義，因涉及個案事實釐清，可向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或該戶政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民政局（處）查明。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內政部
內政部

裝



線